

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浙江莫干山景区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）的（2026年度莫干山景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）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莫干山景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海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12959.895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海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